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比选公告

项目编号 ZJ2026BJ1021996

项目名称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资产评估服务项目

项目所在辖区　北京市

审批项目资金来源　财政性资金

服务金额（万元）　6 万元

比选报名及响应材料递交方式　线上报名,线下递交文件

比选报名及响应材料递交地点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

报名起止日期　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

联系人 赵老师

联系电话　01055591269

比选响应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

交易方式　比选

服务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

金额说明

资产评估费用最高 6 万元，服务成果是 3 个信息系统的资产评估报告各一份。

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具备资产评估相关资质。

（二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要求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组织机构完整，管理制度健全，内控机制完

善。财务状况良好，近三年无亏损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近三年 3 家以上资产评估工作经验，能够独立完成任务。项目组成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技能及经验；项目组人员保持相对稳定，如需更换提前协商确定。

（四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五）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，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比选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比选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，中选后禁止转包或分包。

有无回避情况

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1、不同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；

2、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，和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；

3、中介机构与项目单位具有投资控股关系；

4、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。

服务内容

为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提供资产评估服务。评估对象：北京市发

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、北京经济信息网和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网站。需由评估机构现场勘查、明确项目规模、清点核实功能点数量，开展软件资产成本测算，完成资产评估服务并分别出具相应报告。

服务时限：1 个月。

公告说明

请通过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线上报名，线下提交材料。于材料递交截止日前，将纸质版三份、电子版一份（光盘），统一密封邮寄或上门递交。（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公章）：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介绍（格式自拟）。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。资产评估相关资质复印件。

（三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组织机构完整，管理制度健全，内控机制完善。财务状况良好，近三年无亏损情况介绍。

（四）近三年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（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和合同金额页）。

（五）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列表、履历表、学历、职称或执业证明；近三年资产评估相关业绩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报价函：格式自拟。

（七）资产评估工作方案，包括评估思路、方法、实施步骤、时间计划，格式自拟。

（八）近三年相关财务报表。

（九）信用状况证明截图（附报名开始日后至材料递交截止日之间的“信用中国”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信用查询记录报告或截图）。

（十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要求的声明书。

（十一）对以下内容的声明书：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，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比选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比选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，中选后禁止转包或分包。

（十二）对以下内容的承诺书。承诺“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、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，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，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采购合同已签订的，本单位同意甲方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（十三）有无回避情况的声明书。